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邱嘉群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曉香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48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5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9萬4,758元，但伊自民國113年7月迄今無任何工作收入，名下亦無財產，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伊提起上訴非顯無勝訴之望，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法院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聲請人主張其自113年7月迄今無任何工作收入，名下亦無財產，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情節，固提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14年3月10日令、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聯邦數位銀行電子存摺交易明細、證券存摺明細截圖以為釋明（見本院11

01 5年度重上字第148號卷第25至33頁)。然查，聲請人所提11
02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得釋明聲請人當年
03 度所得申報情形，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則
04 係依各稅捐稽徵機關、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建檔，為聲請人
05 有無於稅捐機關、監理機關所列管徵收稅費之資產，且有無
06 從事證券投資非判斷資力多寡之絕對標準，上述證據資料與
07 聲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非必然相關，又檢視聲
08 請人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當年度
09 申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
10 給付利息1萬7,425元，聲請人所提釋明資料則無上述帳戶明
11 細，無從審認聲請人已無存款資金可供運用，尚難推斷聲請
12 人確無其他可運用資金或經濟信用之來源，況且，聲請人係
13 00年00月生，現年僅34歲（見原審重附民卷第11頁判決書所
14 載年籍資料）正值壯年，且前曾任職警察，自具備相當智識
15 程度及工作能力，得以自身經濟信用籌措訴訟費用，是依聲
16 請人所提證據資料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
17 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揆諸前揭說明，
18 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十五庭

22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23 法官 潘曉玫
24 法官 陳杰正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林雅瑩